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朱建昌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朱建昌自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2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朱建昌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5 無法清償，於113年7月12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6 前置調解，後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人所提出之調解方
07 案，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8日諭知
08 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
09 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70萬1,634
10 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1 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6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7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8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9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0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1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2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3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4 人於聲請更生前，雖未投保於任何民間公司，然亦無從事小
25 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6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7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7號調解事件受理
28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8日諭知調解不成立
29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
30 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
31 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

01 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02 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03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4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05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債權人遠東國際商
0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之金融機構債權人債權總額
07 為88萬2,489元，並提供以還款總額29萬4,000元，分84期，
08 0利率，每月還款3,500元之還款方案。另有滙誠第二資產管
09 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9萬2,207元。是聲請人
10 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117萬4,696元，然因聲請人無法負
11 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還款方案，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
12 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
13 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14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15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參調解卷第13、125頁），顯示聲請
16 人名下有一輛101年出廠之納智捷汽車，經聲請人陳報該輛
17 車尚有殘值2至3萬元（本院卷第23頁）。另有南山人壽保險股
18 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1份，然為醫療型保單，並無保單解
19 約金。此外聲請人並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
20 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1年7月12日起至113年7月11日
21 止，故以111年7月起至113年6月止之所得為計算。經本院依
22 職權調閱聲請人111、112年度財產所得資料所示，聲請人於
23 111年薪資所得總計為57萬8,972元，平均每月薪資約為4萬
24 8,248元，是於111年7月起至同年12月止，聲請人薪資所得
25 共計為28萬9,488元（4萬8,248元×6月）。又聲請人於112年則
26 無薪資所得資料，惟聲請人陳報其於112年1月起至113年6月
27 止，均擔任臨時工，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3萬3,000元，是
28 於112年1月起至113年6月止，聲請人薪資所得共計為59萬4,
29 000元（3萬3,000元×18月）。此外查無聲請人於此期間領有社
30 會補助，故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1年7月起至113年6
31 月止之所得收入總計為88萬3,488元（28萬9,488元+59萬4,

000元=88萬3,488元)計算。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於企業擔任臨時工，平均每月收入約為3萬3,000元，是以每月3萬3,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房租9,000元、水電瓦斯2,500元、交通費3,000元及個人生活必要支出7,500元，共計2萬2,000元，另有父母扶養費，共計6,500元。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共計2萬2,000元，已逾上開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聲請人既已聲請更生，更應摶節支出，聲請人所列個人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均未說明是何種支出，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供本院參酌，認應酌減為5,500元較為適當，是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應以2萬元(房租9,000元+水電瓦斯2,500元+交通費3,000元+個人生活必要5,500元=2萬元)計算。另父母扶養費部分，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父母之財產所得資料所示，聲請人之父母於111、112年均無財產所得資料，故認確有受扶養之必要。爰依上開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2萬0,122元計算，再聲請人陳報其父母每月均領有敬老補助金3,772元，是其父母每人每月受扶養之

費用為1萬6,350元，又聲請人應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父母之扶養費用，是認聲請人父母扶養費每人每月應為4,088元(16,350/4人)，故聲請人主張其父母扶養費，共計為6,500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列計。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6,500元(2萬元+6,500元=2萬6,500元)計算。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6,500元之餘額(3萬3,000元-2萬6,500元=6,500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50歲(64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15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尚須扶養其父母，復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月22日下午4時整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黃卉妤